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分别为:[2020]粤01民初913-919、992、1026、1034-1035、1055-1064、1098-1099、1115、1249-1254、1289-1291、1317-1318、1332-1334、1357-1383、1428-1433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尹军等71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上述案件将于2020年9月23日、24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尹军等共71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谢江波	6,986,843.76	130419	37	肖金忠	258,508.18	130619
2	张斌	397,570.46	130619	38	曹建康	20,209.04	125419
3	张广杰	157,062.44	130619	39	葛小琴	38,402.00	126119
4	黄文强	17,706.62	130619	40	陈胜其	35,410.00	126019
5	黄朝辉	48,177.66	130619	41	李焜	168,005.00	128919
6	胡明	226,700.05	130119	42	杨敏	66,606.75	129119
7	孔庆春	677,894.96	130019	43	马仁飞	11,593.14	128019
8	郭家强	55,394.96	129919	44	涂仁康	77,907.60	128919
9	李沐冰	207,577.00	129819	45	王耀发	331,769.67	131819
10	孔礼涛	27,486.32	129619	46	魏德松	27,947.32	131719
11	孔礼豪	50,828.13	129519	47	李沐	139,367.28	133419
12	肖丹	56,332.37	129419	48	李冲宇	132,161.80	133319
13	赵明华	226,427.15	129319	49	江芸云	98,363.96	133219
14	张庆伟	51,997.88	129219	50	陶亮	496,400.06	143319
15	谢浩	54,484.62	129119	51	魏博	66,484.64	143219
16	朱朝辉	34,701.98	129019	52	王艳春	1,082,016.80	143119
17	黄立彬	26,544.28	128919	53	王浩	196,300.02	143019
18	胡明春	12,632.92	128819	54	王成	680,420.68	142919
19	胡华	69,402.26	128719	55	夏慧芳	2,224,295.67	142819
20	陈广才	62,766.71	128619	56	刘永生	6,079,295.64	111519
21	田雷才	78,584.21	128519	57	李少华	140,280.00	109919
22	曹斌	48,272.26	128419	58	钟毅	283,296.00	109819
23	曹斌	40,020.00	128319	59	刘勇	1,449,337.00	109719
24	曹斌	79,570.15	128119	60	程晓军	798,535.00	103919
25	曹斌	293,112.18	128019	61	余海峰	54,106,337.00	103819
26	李朝辉	91,472.00	126019	62	张冠宇	542,875.28	102019
27	王勇	193,296.47	125019	63	曹宇昕	150,750.00	99219
28	王圣平	122,300.18	124719	64	魏家军	110,127.00	91919
29	曹斌	37,613.36	123419	65	郑有春	305,001.00	91319
30	魏家军	281,296.20	123219	66	曹开院	19,792.00	91419
31	魏家军	68,074.00	123219	67	寇斌峰	20,495.60	91419
32	曹斌	104,428.41	106019	68	魏德松	549,047.30	91419
33	魏家军	262,767.65	106719	69	曹海	68,340.00	91419
34	胡明华	303,111.99	106519	70	冯晓敏	280,404.00	91919
35	魏家军	134,441.36	100119	71	孔月朝	41,561.26	137719
36	王冲华	142,906.17	100019				
合计		61,626,767.02元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3、主要事实理由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

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及时披露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和第

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情况。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20年9月23日、24日开庭。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公司暂无无法对公司损益

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落实公司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070号公告),公司与紫晶存储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长城紫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长城紫晶”)并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合资公司协议书》,长城紫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紫晶存储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8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20%。

2.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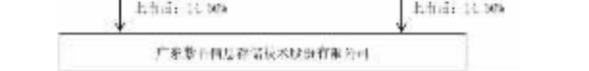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江湾(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李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19,028.1503万元

(5)主营业务:开展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开发,提供基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存储产品,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6)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紫晶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城紫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20%的股权。

3.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投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	8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现金	20%

(5)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集成产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6)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中国长城提名1名,紫晶存储提名2名;设置董事长1名,由紫晶存储提名;设置副董事长1名,由中国长城提名;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双方各提名1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组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中国长城推荐。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合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2020-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贵州遵义律师事务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黔03破申8号、《决定书》(2020)黔03破申3号、《通知文书》(2020)黔03破申3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对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紫光矿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贵州遵义律师事务所担任紫光矿业管理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和《通知书》主要内容

1.《民事裁定书》(2020)黔03破申8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大成帝景裙楼三楼。

被申请人:史守芳
被申请人: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桐梓县人民路35号。

被申请人:张光辉
申请人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以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为由,向遵义中院申请对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遵义中院查明,紫光矿业原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各持50%股权。紫光矿业开办后紫光矿业经营至今,截至2019年12月,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6,646.03万元,负债总额约124,263.93万元。

遵义中院认为,紫光矿业已停业多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对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2.《决定书》(2020)黔03破申3号主要内容
遵义中院于2020年9月2日裁定受理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对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采取竞争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贵州遵义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受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事务管理;
(四)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遵义中院认为管理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通知书》(2020)黔03破申3号主要内容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中院于2020年9月2日裁定受理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日指定贵州遵义律师事务所为贵州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于2020年11月

1.合作目的
为了加速构建信息化及大数据业务,行业应用等产业链的布局,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业务开拓地方信息化市场,推动信息化产业基地、国产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2.合作宗旨
面向信息化产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得双赢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中国长城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紫晶存储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持有合资公司80%的股权。

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在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实缴出资,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4.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合资公司利润分配及承担合资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履行期限
(1)合资公司的期限为20年,合资公司成立日期或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合资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可以在合资期限满6个月前向原审机关申请延长。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资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违约责任
(1)由于任何一方不履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公司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

赔,并有权向原审机关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如继续合资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2)合资一方未按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应付未付出资额的0.1%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资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资公司。守约方在催告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机关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除合资公司或者申请批准让与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资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请求违约方赔偿因其未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交的,其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一方之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比例,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长城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8.合同生效
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中国长城就本协议约定项目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如需)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把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机遇,更好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加快构建产业生态,开展重点区域市场,加强市场推广和商务拓展力度,公司决定与紫晶存储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长城紫晶。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人才引进和流失、市场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和风险控制措施,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一)合资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中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526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831,112,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9,468,89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1,713,974.79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06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6,847,253.16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将扣减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2,416,813.28元)后的资金净额计入人民币2,057,062,066.72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德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20年9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2000013340000000960831	12,000	烟台风电项目(56MW)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51500609696960000	127,139.91	巨野风电海上风电项目(200MW)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200000022898	41,614.89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0009010000004053	13,253.31	克定克风电风电项目(56MW)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9112008100000000002	11,717.69	克定克风电风电风电项目(56MW)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五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区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1.公司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艺彬、任松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2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更换证明文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中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满后失效。

11.如果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三方监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取得了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顺美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88.2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顺纸业纸业有限公司持有11.75%的股份,公司实际持有100%的股权)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现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